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65號

聲 請 人 楊順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駿騰即張雁健、邱猷昌、協新塑膠有限公司、張齊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陳報相對人協新塑膠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確認「張齊恩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或僅為相對人協新塑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(三)陳報相對人邱猷昌之實際住居所地及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